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15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7,050,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4.07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